（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制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1](#_Toc351203480)

[一、工程概况 ..….1](#_Toc351203481)

[二、合同工期 2](#_Toc351203482)

[三、质量标准 2](#_Toc35120348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_Toc351203484)

[五、项目经理 3](#_Toc351203485)

[六、合同文件构成 2](#_Toc351203486)

[七、承诺 3](#_Toc351203487)

[八、词语含义 3](#_Toc351203488)

[九、签订时间 4](#_Toc351203489)

[十、签订地点 4](#_Toc351203490)

[十一、补充协议 4](#_Toc351203491)

[十二、合同生效 4](#_Toc351203492)

[十三、合同份数 4](#_Toc35120349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6](#_Toc35120349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_Toc351203632)104

[1. 一般约定 1](#_Toc351203633)04

[2. 发包人 1](#_Toc351203634)08

[3. 承包人 1](#_Toc351203635)09

[4. 监理人 1](#_Toc351203636)12

[5. 工程质量 1](#_Toc351203637)1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_Toc351203638)14

[7. 工期和进度 1](#_Toc351203639)14

[8. 材料与设备 1](#_Toc351203640)16

[9. 试验与检验 1](#_Toc351203641)17

[10. 变更 1](#_Toc351203642)18

[11. 价格调整 1](#_Toc351203643)1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_Toc351203644)2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_Toc351203645)23

[14. 竣工结算 1](#_Toc351203646)2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_Toc351203647)25

[16. 违约 1](#_Toc351203648)26

[17. 不可抗力 1](#_Toc351203649)28

[18. 保险 1](#_Toc351203650)29

[20. 争议解决 1](#_Toc351203651)29

[附件 1](#_Toc351203652)3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皖南医学院  **

**承包人（全称）：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室外篮球场翻新及围网增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室外篮球场翻新及围网增设工程。

2.工程地点：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基础性保障项目资金。

5.工程内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合同（招标技术要求）等。

6.工程承包范围：

（1）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室外篮球场翻新及围网增设工程，包含硅PU铺设工程、围网工程等。

（2）其他零星工程等。

（3）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作，按招标图纸、技术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所明示或虽无明示但按行业、市场常规应当理解的责任与义务，也均有承包人承担。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7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 10月 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合 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磋商申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单位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柒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241000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补充协议、合同、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和解调解协议、有关工程洽商及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发包人的通知，皖南医学院有关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修建临时施工设施租用土地、修建现场围墙占用的公共人行道、道路、占用公共场地等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修建临时施工设施租用土地、修建现场围墙占用的公共人行道、道路、占用公共场地等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本款补充第1.3.1项、1.3.2项：

1.3.1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部委、安徽省和芜湖市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及管理规定等。

1.3.2 如在合同有效期内，国家、部委、安徽省和芜湖市等颁布了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或修订了原有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则此后继的律、法规、条例、规章将自动适用于本合同，但对本合同已履行部分不具备溯及力，后继的律、法规、条例、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有具体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和工程所在地的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评定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该工程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施工合同；（2）施工合同专用条款；（3）合同补充条款（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补充、修改性文件）；（4）采购文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等附件）；（5）响应文件（含承诺书等附件）；（6）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5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含所有施工内容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安排（含机械、人员、材料进场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3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发包人、监理人各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开工前2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准备一套全新全套图纸，备现场检查验收时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谷品静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因施工场地较小，场内、外交通需要供应商详细勘踏现场，并制定切实可行得交通行使路线，需要占用城市设施道路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为实现合同目的复制使用，不得交于与本工程建设无关人员。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原则上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谷品静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科 长  ；

联系电话：  3932415  ；

电子信箱： /    ；

通信地址：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22号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项目现场管理，办理决算审核、资料规整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一周。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芜湖市城建档案馆竣工备案所需资料及补充条款约定资料或学校档案室需要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叁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7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和电子（光盘）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详见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省市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其他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其他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省市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省市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省市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一周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要发包人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周内全部撤出。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提交中标价5%的无息履约保证金，其担保形式、期限按有关规定办理。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

（2） 无 ；

（3） 无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省市有关文件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照市有关规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5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5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5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5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仅工期顺延，其他不计。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2） 无 ；

（3） 无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合同补充条款和合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承包人提供库房保存；由承包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检验、检测，发生的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规范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规范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规范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无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2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2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变更需要决定 、其他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调整范围见本合同12.1款。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工期内人工、材料、设备台班价格变动均不调整。施工期间发生的政策性调价，以省市政府下发的文件为准，调价范围仅考虑人工费用和税金调价，其他不予调整。对于工作量清单中漏项或漏量需要增加费用的，需要承包人提前报批，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确认，否则不予追加。建设单位通知要求增加或减少的工作量和提出设计变更需增加（或减少）的工作量，按合同约定办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计算、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计算、不调整。

12.1.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1.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响应文件及合同补充条款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按月支付已完工程量的60%作为工程进度款；项目完工，提交硅PU铺设成品有害物质的检测合格报告、省级及以上体育场馆协会出具的质量评定报告及硅PU面层现场实测结果后凭发票支付至已合同价的70%（1.乙方提交的PU铺设成品检测样本须在甲方见证下取样，且有害物质限量检测结果符合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全部指标；2.省级及以上体育场馆协会出具的质量评定报告中主要指标需符合设计要求；3.省级及以上体育场馆协会验收专家现场实测的硅PU面层平均厚度应≥6毫米，任何区域的厚度应≥5毫米的）；终审结束后，凭质保金汇款凭证（质保金为终审价的3%）付至终审价的100%；正常使用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回质保金。（质保期从竣工验收报告盖章的最后的日期开始计算）其中，变更的工程量在终审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付款申请后14天内完成，具体期限以省财政厅（或财务处）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算。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算。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算。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7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工程结算价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终审结束后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般24小时内，特殊情况不超过48小时。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仅工期顺延，其他不计。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仅工期顺延，其他不计。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非客观因素超过5个月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仅工期顺延，其他不计。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仅工期顺延，其他不计。

（7）其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停工的，仅工期顺延，其他不计。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按省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及时通知。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4：合同补充条款

###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皖南医学院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室外篮球场翻新及围网增设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贰 年；

3．装修工程为 壹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壹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壹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壹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合同补充条款。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地 址： 芜湖市弋江区 地 址：

 文昌西路2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241000 邮政编码：

### 附件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合同补充条款（技术要求）

**一、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室外篮球场6毫米厚硅PU铺设技术要求:**

1.硅PU施工工艺：

1.1场地封闭，禁止闲杂人员进入；在弹性层、加强层及面层施工过程中需彩条布四面封闭，避免周边教工车辆受到影响。

1.2清理水泥基础基面上的油渍、泥土、草垛等杂物和垃圾；全面疏浚水沟（约700米长）里的淤泥杂物，沟盖板不平处，需用水泥砂浆找平，淤泥及杂物、垃圾外运出校园；清理水沟盖板堵塞的孔眼，原网球场旧塑胶和新铺设的硅PU面层之间事先需进行切割处理，保证平整美观；北侧原围网上广播线及其它管线需整理（局部需改道，要求现场踏勘），相关费用进入报价，不予调整。

1.3损坏或开裂的水沟盖板需更换，预制作法见详图；

1.4对伸缩缝以及混凝土基础开裂缝隙进行扩宽，磨成V型槽，再将缝隙内泥土用切割机清出，用吹风机进行吹扫，滚涂专用防水底涂，等完全干燥后，用4比1聚氨酯胶进行灌缝；

1.5全场清扫，全场滚涂单组份专用防水底涂；

1.6首次补积水，采用1比4聚氨酯胶进行积水修补；（注：球场水泥基层下陷或不平整处范围需现场勘探，面积不予调整）

1.7弹性层施工，采用1比4聚氨酯胶材料刮铺，厚度3mm ；

1.8再次补积水，采用1比3聚氨酯胶材料进行积水修补；

1.9加强层施工3mm；

1.10滚涂釉面层；

1.11根据球场布局，分色滚涂单组份水性面漆；

1.12地沟盖板硅PU 面层需预留排水孔，孔大小同水泥盖板。

1.13根据球场布局及最新规范，划白色标志线 。

2.硅PU液体材料批量进场前须进行的化学检测，检测报告符合下列标准方可大批采购。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材料进场；

2.1 GB36246-2018非固体原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标准指标 |
| 1 |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DBP、BBP、DEHP）总和/（g/kg） | ≤1.0 |
| 2 |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DNOP、DINP、DIDP）总和/（g/kg） | ≤1.0 |
| 3 | 短链氯化石蜡（C10-C13）/（g/kg） | ≤1.5 |
| 4 |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g/kg） | ≤10 |
| 5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g/L） | ≤50 |
| 6 | 游离甲醛/（g/kg） | ≤0.50 |
| 7 | 苯/（g/kg） | ≤0.05 |
| 8 |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g/kg） | ≤1.0 |
| 9 | 可溶性铅 /(mg/kg) | ≤50 |
| 10 | 可溶性镉 /(mg/kg) | ≤10 |
| 11 | 可溶性铬 /(mg/kg) | ≤10 |
| 12 | 可溶性汞 /(mg/kg) | ≤2 |

2.2原材料化学检测品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型号 | 主要原材料 |
| 1 | 防水底涂 | Ｔ-5 | 环保乳液 |
| 2 | 填缝胶 | ＭＬ-620 | 环保乳液 |
| 3 | 1比4弹性层胶水 | ＰＵ | 聚氨酯 |
| 4 | 1比3加强层胶水 | ＰＵ | 聚氨酯 |
| 5 | 釉面漆 | ＰＵ | 聚氨酯 |
| 6 | 水性面漆 |  | 丙烯酸 |

3.在施工结束28天后，在甲方的见证下现场取样的硅PU铺设成品，在满足以下三项要求后，才能具备验收条件。1）其有害物质限量符合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全部指标；2）省级及以上体育场馆协会验收专家现场实测的厚度符合硅PU面层平均厚度应≥6毫米且任何区域的厚度应≥5毫米；3）在省级及以上体育场馆协会出具的质量评定报告且其主要指标符合设计要求。以上三项要求，任何一项不满足，即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停止支付剩余工程款，通报芜湖市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并将乙方计入学校黑名单库，三年内禁止参加学校任何招招标采购活动（含两个附属医院）。

GB36246-2018成品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  |  |
| --- | --- |
| 检测项目  | 标准指标 |
| 有害物质含量  | 1 |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DBP、BBP、DEHP）总和/（g/kg） | ≤1.0 |
| 2 |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DNOP、DINP、DIDP）总和/（g/kg） | ≤1.0 |
| 3 |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mg/kg) | ≤50 |
| ≤20c |
| 4 | 苯并［a］芘/（mg/kg） | ≤1.0 |
| 5 | 短链氯化石蜡（C10-C13）/（g/kg） | ≤1.5 |
| 6 | 4,4′－二氨基一 3,3′－二氯二苯甲烷（MOCA）/（g/kg） | ≤1.0 |
| 7 |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g/kg） | ≤0.2 |
| 8 |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g/kg） | ≤1.0 |
| 9 | 可溶性铅 /(mg/kg) | ≤50 |
| 10 | 可溶性镉 /(mg/kg) | ≤10 |
| 11 | 可溶性铬/ (mg/kg) | ≤10 |
| 12 | 可溶性汞/ (mg/kg) | ≤2 |
| 有害物质释放量 | 13 |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mg/（m2•h）） | ≤5.0 |
| 14 | 甲醛/（mg/（m2•h）） | ≤0.4 |
| 15 | 苯/（mg/（m2•h））  | ≤0.1 |
| 16 |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mg/（m2•h））  | ≤1.0 |
| 17 | 二硫化碳/（mg/（m2•h）） | ≤7.0 |
| 气味 | 18 | 气味等级/级 | ≤3 |

4.送检机构要求为以下三家单位之一：

4.1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4.2华东理工大学运动场地合成材料检测中心；

4.3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

5.检测项目：

5.1非固体原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检测；

5.2硅PU铺设成品(现场取样)的有害物质限量要求检测；

5.3按GB36246-2018新国标标准检测，检测费用计入报价中，无需单独列项。

6.第三方质量评定：

6.1本项目工程结束需提交省级及以上体育场馆协会出具的质量评定报告，其主要指标（厚度、观感、线条等）符合设计要求。

6.2评定费用进入报价中。

**二、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室外篮球场围网架设技术要求:**

1.网片：选用高标准低碳镀锌铁丝和纯HDPE塑料原料生产，表面光滑亮洁，加入特有的抗UV原料，确保产品使用寿命和颜色的耐侯性及持久性。塑胶表层厚度保持0.6mm以上。特有的旋勾编织穿引技术，优化的模具设计，确保生产时产品弯曲处无破裂。规格：铁丝Ф3.0mm，包塑后为Ф4.3mm，网格为50mm\*50mm。

2.主体结构：立柱采用Ф76\*3mm镀锌钢管，横梁采用Ф60\*2mm的镀锌钢管，围网高度为3000mm，两立柱间距≤3000mm。钢管、扁铁及钢构件外均刷一遍红丹，一遍底漆，二遍英国绿调和漆面漆。

3.围网结构中含3樘双开钢质网片门，所有材质及要求同上；

4.混凝土基坑的浇筑和钢构件预埋；

5.原篮球场周边矮栏杆及混凝土柱基础需拆除；栏杆及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均需外运出校园至市容局规定地点；

6.因施工周边的草皮、灌木、乔木茂密，需现场踏勘，如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破坏，在施工结束后，所有绿化按原样恢复；另东侧和北侧因乔木枝繁叶茂，伸入新围网内的树枝需修剪，该笔费用进入报价，不予调整。

7.施工范围内的大理石及面包砖路面，高杆灯、监控设备、36个篮球架及北侧原围网需成品保护（必要时覆膜保护，避免硅PU污染）, 北侧原围网上广播线及其它管线需整理（局部需改道，要求现场踏勘），以上费用进入报价，不予调整。

8.部分混凝土排水沟盖板已损坏，需拆除，外运出校园至市容局规定地点并按图纸预制及安装；

9.篮球场周边遍布各种管线（上下水、强弱电、消防等各类管道），在土方开挖时，注意管线的保护，如不慎挖断，立即修复，费用进入报价，不予调整。

**三、项目经理要求及处罚措施：**

本项目需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总时间的30%，甲方及监理按月对项目经理进行考勤，每缺勤一天处以合同总价的1‰的罚款，在结算审计时扣除；平均每月考核缺勤在50%（不含）以上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将该企业纳入学校招标采购黑名单库，3年内禁止参加学校自行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施工企业如更换项目经理的，处以合同价1%的扣款，在结算审计时扣除。

**四、合同主要条款：**

1.工程签证管理：

本工程原则上不进行变更，如必须发生变更，按照我校工程签证管理规定，先审批，后实施，否则发生费用由乙方自理。

1.1单项变更签证预算2000元（不含）以下的，由后勤管理处基建维修工程现场代表审批实施。

1.2单项变更签证预算2000元（含）至5000元（不含）的，由后勤管理处基建维修工程现场代表初审，经基建科科长审核，提交基建科会议讨论通过后，报分管处长审批实施。

1.3单项变更签证预算5000元（含）至10000元（不含）的，由后勤管理处基建维修工程现场代表初审，经基建科科长审核，分管处长同意，提请后勤管理处处务会议讨论通过后，报后勤管理处处长审批实施。

1.4单项变更签证预算10000元以上（含）的，执行第3）条程序后，按照学校文件规定进行逐级审批实施。

2.审计时间及核减率要求：

2.1乙方应按照学校审计处相关文件规定，积极配合做好工程结算审计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报告签字盖章。

2.2工程结算审核时，凡审增部分及审减率超过10%（不含10%）以上部分的审计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在审核机构审核时直接扣除。费率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2.3乙方对所报送的工程结算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格性负责。工程结算资料报送学校委托的审核机构后，审核过程中不得补充新增签证项目。不规范、不完善的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自接到完善资料通知单7日内一次性完善。

3.合同工期：

140天（含雨天），其中施工阶段60天，现场取样检测合格并出具检验报告时间60天，省级及以上体育场馆协会出具的质量评定报告（其主要指标符合设计要求）时间15天，建设单位组织验收5天，合同工期总计140天。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第二天开始算起。乙方每推迟一天罚款2500.00 元，发包人原因除外，但需承包人书面提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以此类推，推迟20天没收全部工程履约金，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且这种延误行为将影响乙方今后在我校的招标采购活动。

4.质量管理：

4.1工程施工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且能够通过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有害物质检测。

4.2原材料进场要求：硅PU液体材料批量进场前须进行的化学检测，检测报告符合GB36246-2018非固体原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方可大批采购。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材料进场，需化学检测的硅PU液体材料品种详见第4.3条。

4.3原材料化学检测品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型号 | 主要原材料 |
| 1 | 防水底涂 | Ｔ-5 | 环保乳液 |
| 2 | 填缝胶 | ＭＬ-620 | 环保乳液 |
| 3 | 1比4弹性层胶水 | ＰＵ | 聚氨酯 |
| 4 | 1比3加强层胶水 | ＰＵ | 聚氨酯 |
| 5 | 釉面漆 | ＰＵ | 聚氨酯 |
| 6 | 水性面漆 |  | 丙烯酸 |

4.4如果现场取样的硅PU成品的有害物质限量不符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任一指标，以及省级体育场馆协会验收专家现场实测的厚度不符合硅PU面层平均厚度应≥6毫米，任何区域的厚度应≥5毫米的要求，处罚措施详见工程款支付条款。

4.5隐蔽工程验收：

在施工过程中，隐蔽工程必须按以下表格及时通知建设单位验收并办理签字手续。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单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验收单编号 |  |
| 分项工程名称 |  | 隐蔽工程项目 |  |
| 施工单位名称 |  | 项目经理 |  |
| 施工标准及编号 |  | 施工图名称及编号 |  |
| 隐蔽工程部位 | 规范要求及自检 | 规范（质量）要求 |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
|  |  |
| 隐蔽工程图示 |  |
| 施工单位自检结论 |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 后勤处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审计处 | 建设单位审计部门参与人：　　　　　　年　　月　　日 |

5.安全管理：

乙方按照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要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积极配合处理。

6.工程验收：

在乙方提交现场取样硅PU铺设成品有害物质限量检测报告并符合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全部指标；省级及以上体育场馆协会验收专家现场实测的厚度符合硅PU面层平均厚度应≥6毫米，任何区域的厚度应≥5毫米，在收到省级及以上体育场馆协会出具的符合设计要求的质量评定报告以及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建设单位一周内组织验收，该项目完工时间以学校组织的验收日期为准。

7.水电费缴纳：

水电费缴纳：现场施工需挂表计量水电度数，电费按1.00元/千瓦时计价，水费3.00元/立方米计价，如现场不具备挂表计量的条件，则决算时按审定金额的千分之七予以扣除。

8.竣工资料要求：

验收合格完成后两周内乙方需提交竣工资料(采购及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隐蔽验收记录、各种检测报告、变更签证、工期确认表、竣工图、验收表、水电费缴纳收据、项目决算等)，如延期提交，造成的一切后果（含经济损失）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竣工资料要求：提供完整竣工资料2套（原件）。